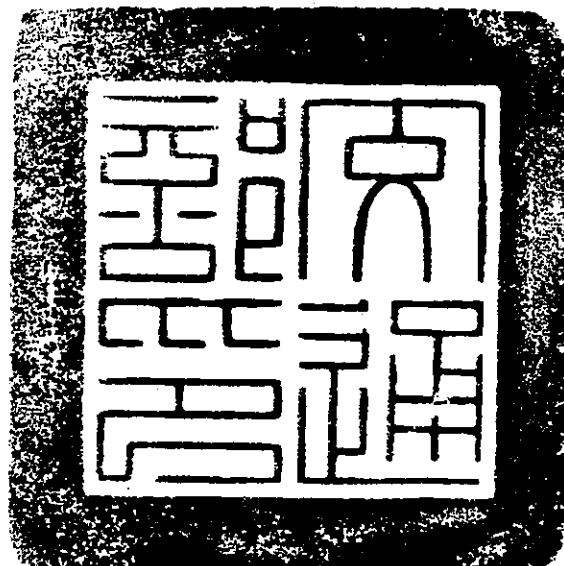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12376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、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宣布放寬高鐵、臺鐵之車站付費區，如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可開放飲食之防疫管制措施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、

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於前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四、本部110年9月3日交航字第11050110521號公告，並予廢止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部長王國材